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，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班各項行政事務。
 - (二)研議本班招生相關事務。
 - (三)研議本班課程相關事務。
 - (四)院長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組成以 5 至 7 人為原則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所推薦 1 至 2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視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